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熊猫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“成都熊猫国际旅游度假区（北京）推介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熊猫国际旅游度假区（北京）推介会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迪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（2020年）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迪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4日



注：1. 供应商符合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